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207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

被告 陳嘉欣（原名：陳佳歆）

原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0樓（即新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127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794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316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8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2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6,237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
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
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所提出之現金卡約
定條款第5條第2項、消費性貸款約定書第20條約定，兩造合

01 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
02 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又被告經合法
03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04 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
05 先敘明。

06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10月1日，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
07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申請現金卡（帳號：00
08 000000000000）使用，並於93年10月4日，借款新臺幣（下
09 同）15萬元、10萬元，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如主
10 文第1至3項所示之金額。嗣日盛銀行於101年10月26日將上
11 開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
12 立新公司於109年8月25日與原告合併，立新公司為消滅公
13 司，原告為存續公司，自得概括承受立新公司對被告之債
14 權。爰依前開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
15 項所示。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
17 請書、消費性貸款約定書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18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
19 院依卷證資料，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
20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4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3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陳玉瓊

04 訴訟費用計算書

0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2,280元

07 合 計 2,280元